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美晨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美晨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7,900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10,300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已披露的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已将2011年7月13日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3,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011年11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2年4月23日，公司已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美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美晨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1,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美晨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晨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绍政

尤凌燕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31日